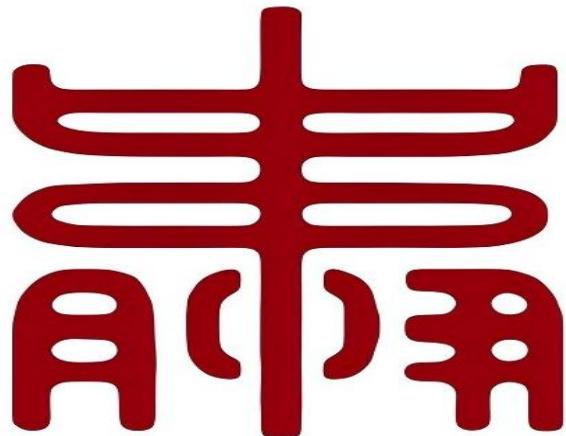


灵宝市园林绿化修剪涂白养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LBGZ[2025]328-ZC246、灵宝公开采购-2025-75



采 购 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48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5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9
一、投标承诺函	61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2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4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66
五、技术偏差表	77
六、技术部分.....	78
七、商务部分.....	79
八、资格审查材料	80
九、其他资料.....	8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LBGZ[2025]328-ZC246、灵宝公开采购-2025-75

2、项目名称：灵宝市园林绿化修剪涂白养护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93.39万元

最高限价：393.39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万元)	包最高限价 (万元)
1	LBGZ[2025]328-ZC246	灵宝市园林绿化修剪涂白养护提升项目	393.39	393.39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灵宝市园林绿化修剪涂白养护项目，对全市存在安全隐患及树形杂乱的主干行道树、乔灌木进行整形修剪、涂白、抹芽；对城区黄土裸露进行治理；对金城大道分车隔离带绿化进行提升改造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4 工期：60日历天

5.5 养护期：1年

5.6 供货及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三证合一只需营业执照即可（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2 本企业出具的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3.3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3.5 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

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moreinfo.html>

2、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19日08时30分。

3、售价：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四、投标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zjy.smx.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5年12月19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1室。

3. 开标方式：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资格评审部分：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评审以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响应人自行承担。同时，响应人应在开标前自行完善主体库信息。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响应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各类相应内容为准。

3、响应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响应人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响应单位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4、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5、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6、项目所有变更澄清都以网站公布为准，不再另行通知。

7、本项目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媒体上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 购 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联 系 人：杨女士 13839801515

监督机构：灵宝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398-8852670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55号银泰泰达国际大厦A座8楼

联系人：常女士 18239832595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灵宝市解放南路 联系人：杨女士 13839801515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连云港海州区朝阳东路 55 号银泰泰达国际大厦 A 座 8 楼 联系人：常女士 18239832595
3	项目名称	灵宝市园林绿化修剪涂白养护项目
4	项目编号	LBGZ[2025]328-ZC246、灵宝公开采购-2025-75
5	采购内容	灵宝市园林绿化修剪涂白养护项目，对全市存在安全隐患及树形杂乱的主干行道树、乔灌木进行整形修剪、涂白、抹芽；对城区黄土裸露进行治理；对金城大道分车隔离带绿化进行提升改造等，具体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章节；
6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9	工期	60 日历天
10	养护期	1 年
11	供货及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4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5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供应商应将质疑问题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 15 天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招标答疑将以网上公示形式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发布，请各供应商关注。
16	偏离	在满足采购人采购服务需求的基础上，允许正负偏离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修改、招标答疑纪要、澄清
18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15 天前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20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并下载，其投标行为即被视为已收到并知晓全部澄清内容。
21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供应商应自行关注并下载，其投标行为即被视为已收到并知晓全部修改内容。
2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
23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2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5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9 日 08 时 30 分 开标地点：灵宝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一室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评标专家 4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 4 人从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单位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 1-3 名
3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

		(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1	履约保证金	根据三门峡市财政局三财购【2021】14号文的规定，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2	付款方式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情况，双方协商确定。
33	投标最高限价	本项目投标最高限价为叁佰玖拾叁万叁仟玖佰元整(¥3933900.00元)。凡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34	报价及费用	<p>1. 本项目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应包含货款、专业工具（包含租机械费）、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质保养护、验收、保险、税金、利润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承担，收费标准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代理费和产生的其它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此费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不再单独列项。</p> <p>代理费收取方式：转账</p> <p>单位名称：中瀛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灵宝分公司</p> <p>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灵宝尹喜路支行</p> <p>账号：41050169684100001015</p>
35	招标文件解释	<p>1、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采购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分方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p> <p>2、本文件中“招标文件”、“采购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公告”、“采购公告”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招标人”、“采购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投</p>

		标人”、“供应商”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中标人”、“成交人”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响应性文件”、“投标文件”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合同履行期限”、“工期”、“交货及完工期”“完成期限”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本文件中“货物名称”、“投标货物名称”“产品名称”、“投标产品名称”所表述的为同一内容。
36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获取了本招标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对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均无异议。
37	中标结果	在《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同步发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8	是否提供样品	否
39	是否要求响应人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纸质响应文件	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叁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40	政府采购政策	<p>1、采购项目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环境资源信息网、中国节能节水认证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2、采购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绿色采购网、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发布，属于清单内的产品，供应商优先采用该产品。供应商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p> <p>3、采购项目涉及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p>

		<p>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p> <p>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p> <p>4.1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p> <p>4.2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3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4 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2)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4.5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依据本项目预算构成，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货物为主；所属行业界定为农、林、牧、渔业。</p>
4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p>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p> <p>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p> <p>一、电子化投标</p> <p>（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 投标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p>

	<p>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供应商盖章的，以签盖单位章为准；要求法定代表人签章的，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p> <p>（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p> <p>1. 投标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06&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p> <p>技术咨询服务窗口：0512-58188538</p> <p>（三）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p>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投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p> <p>2.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供应商使用</p>
--	---

	<p>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p> <p>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p> <p>如出现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p> <p>(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p> <p>(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p> <p>(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p> <p>4. 待所有投标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p> <p>投标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p> <p>5. 开标时投标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解密栏中点击报价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供应商解密成功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p> <p>6.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p>
--	--

	<p>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供应商对质疑进行回复。投标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p> <p>7.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p> <p>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p> <p>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具体操作详见《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市场主体信息库操作手册》。链接地址：</p> <p>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b13aa3fa-a543-403f-b537-82cb417132bd.html</p> <p>投标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p>
--	--

一、 总则

1. 项目概况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 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4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5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2. 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采购内容、工期和质量要求

1. 3. 1 本项目采购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2 本项目工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3. 3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

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不允许违法分包。

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二、招标文件

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第四章 评标办法
-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及时向招标代理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网站上同时发布。

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未提出疑问，将视为供应商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供应商须知、评分办法、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则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和文件。

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发布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内容属于实质性内容开标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等相互矛盾或前后内容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三、投标文件

1. 特别说明

1.1 投标语言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可以用英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1.2 计量在电子化投标文件所有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所提交的所有资料和文件均应是真实的和有效的，如有作假，则将该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标处理，若中标后被发现有上述行为的，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且该投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 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5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电子版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化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电子化投标文件，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收。

2.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承诺函

二、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五、技术偏差表

六、技术部分

七、商务部分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资料

3. 投标报价

3.1 投标报价中应包含以下内容：

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应包含货款、专业工具（包含租机械费）、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质保养护、验收、保险、税金、利润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含验收合格正式交付前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投标供应商只能提出一个不变价格，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3.3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

3.4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5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3.6 如投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7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3.8 投标供应商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样本和资料等。

3.8.1 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的样本说明、质量达标证明文件等资料。

3.8.2 完成整形修剪、涂白、抹芽、整治、提升所需的特殊工具及所需备品、备件清单。

3.8.3 投标供应商认为应对其所投货物的性能特点、优越性等有必要进行补充说明的内容。

3.8.4 投标供应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的货物参数逐项填写“技术偏离表”，投标货物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及服务要求有偏离的，应详细说明偏离情况。

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需提供投标承诺函（详见电子化投标文件格式）。

5. 投标有效期

5.1 电子化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时起开始生效，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信函、传真等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不需要也不允许修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

6. 资格审查资料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要求

7.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8.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

8.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质保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采购范围、投标文件的编制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响应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8.3 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8.4 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仍为一个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投标文件时应将所报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8.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 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交易中心备案的单位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CA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四、电子化投标文件的上传

1. 投标文件上传

1.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并在系统内签到。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1.2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2. 投标截止时间

2.1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

2.2 采购人可按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提交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为准。

2.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2.4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电子化投标文件。

五、开标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招标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 开标

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 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 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

6. 开标会议结束后，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人员按照招标文件供应商资格要求，对投标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7. 采购人将符合资格审查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提交于评标委员会进行详细评审及比较。

六、评标

1. 评标委员会

1. 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参加评标的专家由采购人在评标前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随机选定。与投标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人不得进入评标委员会。

1.3 开标结束后，开始评标。评标工作在相关部门监督下，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1.4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3. 评标过程的保密

3.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3.2 在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供应商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4. 评标纪律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不得透露对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它情况。

4.2 除投标须知第28条款的规定以外，开标以后至授予中标通知书前，任何投标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电子化投标文件有关的问题主动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发生联系。

4.3 如果投标供应商试图对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施加影响，则将导致该投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被拒绝。

5.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对电子化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规定，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6.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电子化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电子化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供应商的义务方面没有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差异或保留将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6.2 如果电子化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供应商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6.3 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供应商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4 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6.5 电子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无效标处理：

- 1)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2)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中投标最高限价的；
- 3)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 电子化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7.1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

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7.1.1 电子化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7.1.2 对不同文字文本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7.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8.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8.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8.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比。

8.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电子化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8.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8.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8.6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须知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数1-3名。

8.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技术指标仍相同的，按商务标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以上各项都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候选人。

七、授予合同

1. 定标方式

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当确定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保留对货物数量予以适当增减的权利。供应商不得在此情况下对投标文件作出修改，如价格、工期等。

3. 采购人拒绝投标的权利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或最高的中标候选供应商。

4. 中标通知

4.1 在中标结果公示之日，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2 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于15日内向有关部门提交招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并在发布本项目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中标公告。

4.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4.4 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做任何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所有电子化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5.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5.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及中标供应商的电子化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承包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5.2 中标供应商如不按本投标须知的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其他

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 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3. 纪律和监督

2. 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 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 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 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4. 质疑与投诉

3. 1 招标文件的质疑及答复

3. 1. 1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

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采购过程、成交结果的质疑及答复

3.2.1 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相应采购程序环节的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

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如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还须提供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采购文件成功的网页截图），方可提出质疑；否则，应承担对其不利的后果。

3.4 质疑接收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内进行，或者电子邮件、纸质文件（邮寄）及其他法律规定的书面形式。

3.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行道树、公园湖心岛乔灌木及开元大道两侧绿化带整形修剪								
序号	所在区域		品名	原有规格	采购及服务需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南北路主干道	黄河路	国槐	Φ=30-50cm	1、集中清理行道树（乔灌木）干枯枝、坠枝、病虫害枝，整形修剪影响整体景观及遮挡十字路口信号灯、街道照明路灯的枝条，路灯与变压设备附近树枝需保持1-2米安全距离； 2、修剪后树形与分枝点高度基本一致，分枝点最低提升至3米，树冠高占全树1/2—1/3，多采用杯状或自然开心形，保留中央主枝优势，除去侧枝顶芽，剪去主干第一轮主枝朝上枝，主枝顶端附近新枝适时摘心； 3、直径≥4cm的剪锯口需削平并涂抹防腐剂，锯除大树枝时注意保护皮脊； 4、修剪后产生的残枝枯叶、杂物等装车外运，现场清扫干净。	棵	50	
2		函谷路	法桐	Φ=35-50cm		棵	21	
3		尹喜路	法桐	Φ=30-45cm		棵	14	
4		富士路	法桐	Φ=30-45cm		棵	10	
5		开元大道	法桐	Φ=30-35cm		棵	52	
6	东西路主干道	车站路	法桐	Φ=30-45cm		棵	8	
7		新灵路	国槐	Φ=20-25cm		棵	53	
8		新华路	国槐	Φ=26-50cm		棵	68	
9			杨树	Φ=26-35cm		棵	25	
10		金城大道	法桐	Φ=26-50cm		棵	15	
			雪松	H=10-15m		棵	6	
11	南北路支路	长安路	法桐	Φ=40-50cm		棵	85	
12		物华路	杜仲	Φ=15-20cm		棵	5	
13		天宝路	法桐	Φ=15-20cm		棵	6	
14	东西路支路	振兴路	女贞	Φ=20-25cm		棵	70	
15		环城西路	法桐	Φ=20-25cm		棵	21	
16		康乐路	法桐	Φ=26-35cm		棵	15	
17		建设路	杨树	Φ=40-50cm		棵	12	
18		民生路	法桐	Φ=20-25cm		棵	45	
19		双田路	楸树	Φ=20-25cm		棵	20	
20		步行街	国槐	Φ=26-40cm		棵	60	
			柳树	Φ=26-35cm		棵	80	
		崇德路	白蜡	Φ=20-25cm		棵	10	

21	公园湖心岛	好阳路	国槐	$\Phi=20\text{--}25\text{cm}$	<p>乔木整形修剪</p> <p>1、以“疏清为主、轻量控形”，优先解决病弱枝、过密枝及净空不足问题，兼顾植物自然长势；</p> <p>2、乔木修剪后要主干通直，主枝分布均匀，疏剪内膛过密枝、病弱枝，剪口平滑且距芽眼 0.5–1cm，无枯枝败叶残留；灌木修剪后造型规整，高度、冠幅符合设计要求，花灌木保留健壮花枝，整体长势均衡。</p> <p>3、选择日间气温 5°C 以上操作，避开早晚低温。</p> <p>4、修剪苗木美观统一、伤口涂抹愈合剂；</p> <p>5、修剪后产生的残枝枯叶、杂物等装车外运，现场清扫干净。</p>	棵	4	
22			柳树	$\Phi=80\text{cm}$		棵	21	
23			女贞树	$\Phi=30\text{cm}$		棵	2	
24			红叶李	$\Phi=40\text{cm}$		棵	4	
25				$\Phi=15\text{cm}$		棵	6	
26				$\Phi=8\text{cm}$		棵	4	
27			油松	$\Phi=15\text{cm}$		棵	12	
28			枸桃树	$\Phi=30\text{cm}$		棵	1	
29			柿子树	$\Phi=40\text{cm}$		棵	1	
30	河滨湖心岛	河滨湖心岛	桂花	$\Phi=15\text{cm}$	灌木整形修剪	棵	2	
31			海桐球	高 2 米		棵	2	
32			黄杨球	高 2 米		棵	10	
33			竹子	$\Phi=2\text{cm}$	苗木深挖除根	棵	800	
34			女贞苗	$\Phi=2\text{cm}$		棵	50	
35			洋槐树	$\Phi=30\text{cm}$		棵	5	
36			桑树	$\Phi=60\text{cm}$	乔木平头修剪	棵	2	
37				$\Phi=20\text{cm}$		棵	4	
38				$\Phi=15\text{cm}$		棵	8	
39			百日红	$\Phi=8\text{cm}$		棵	2	
40				$\Phi=6\text{cm}$		棵	3	
41	开元大道道路两侧绿化带	开元大道道路两侧绿化带	樱花	地 15–25cm, 高 2.7–3.5m	<p>1、整体原则：以“疏清为主、轻量控形”，优先解决病弱枝、过密枝及净空不足问题，兼顾植物自然长势；选择日间气温 5°C 以上操作，避开早晚低温。</p> <p>2、樱花、红叶李、紫薇修剪后高度控制在 2.0–2.7 米，保持自然冠形，清理干枯枝、病虫枝，疏剪过密枝、重叠枝；紫荆重剪至 2.5–2.7 米，疏剪内膛枝；梨花海棠缩剪至 2.5 米左右，保持树形圆润；中华石</p>	株	3713	
42			红叶李	地径 8–13cm, 高度 4.5–5m, 蓬径 2.5–3m		株	8831	
43			梨花海棠	地径 6–8m, 高度 4–4.5m, 蓬径 2.5–3m		株	707	
44			紫薇	地径 6–10cm, 高度 4–4.5m, 蓬径 2.5–3m		株	3427	

45		紫荆	地 15-35cm, 高度 6-8m	楠高度降至 3 米左右，冠幅控制在 1.5 米，疏剪上部过旺枝；木槿疏除下部萌发枝，高度维持 2.0-2.5 米；碧桃、美人梅等小乔木修剪高度控制在 2-2.7m，疏除枯枝、病虫枝、内膛枝等，轻剪过密细弱枝，短截过长枝条，避免养分消耗促进新梢萌发。 3、≥4cm 剪口涂抹树体愈合剂。 4、修剪后产生的残枝枯叶、杂物等装车外运，现场清扫干净。	株	3168	
46		碧桃	地径 9-15cm, 高 2.5-3.1m,		株	1006	
47		美人梅	地径 9-15cm, 高 2.5-3.1m,		株	1120	
48		木槿	地径 6-8cm, 高度 2.5-3m,		株	1645	
49		中华石楠树	高度 4-4.5m,		株	3431	

二、城区主干道行道树抹芽

1	南北路 主干道	黄河路(函谷酒店-环城桥路)	女贞	/	1、全面清理地面起 4.5 米以下树干、主枝新生芽/梢、徒长枝及基部蘖芽、根蘖苗； 2、剪口需贴近枝干，残留桩≤0.5 厘米，操作中不得损伤皮层与形成层，产生≥1 厘米的大伤口需及时涂抹愈合剂； 3、作业使用锋利且经消毒的工具，优先选择春秋季节开展，避开极端天气； 4、高空作业需做好安全防护，避开人车密集时段； 5、抹芽彻底，无残留芽体，伤口平整，未损伤主干及健康枝条，不影响苗木正常生长。 6、清理完成后 15-20 天复查，补除新芽以强化养护效果；	棵	340	
2		弘农路(车站路-五龙路)	法桐	/		棵	787	
3		函谷路(车站路-党校)	法桐	/		棵	696	
4		尹喜路(车站路-五龙路)	法桐	/		棵	430	
5		富士路(车站路-五龙路)	法桐	/		棵	499	
6		开元大道(长安路-横岭路)	法桐	/		棵	685	
7	东西路 主干道	金城大道(公园路-科创中心)	法桐	/		棵	1061	
8		长安路(焦村一中-科技路)	法桐	/		棵	1948	
9		五龙路(开元大道-金萍)	楸树	/		棵	274	
			法桐	/		棵	625	

		果大道)			7、定期对行道树生长的明条、树芽进行抹芽，全年抹芽4次，每次不超过10元/棵； 8、通过上述操作，改善树木通风条件，减少病虫害发生，确保树形整体景观效果。 9、抹芽后产生的残枝枯叶、杂物等装车外运，现场清扫干净。		
10	南北路支路	天宝路(长安路-碧桂园)	法桐	/		棵	275
11		振兴路(五龙路口-环城北路)	女贞	/		棵	536
12	东西路支路	环城西路(开元大道-西出口)	法桐	/		棵	198
13		民生路(振兴路-河滨西路)	法桐	/		棵	125

三、城区道路行道树、公园游园绿化树木涂白

		黄河路 (函谷大酒店-环城桥路)	女贞	$\Phi=10-15cm$	城区道路需要涂自行道树 27302 棵。 1、涂白要求： ①树木涂白前应先清除树木死皮、翘皮及污物； ②要严格按照配置比例进行操作，切勿稀释过度，膏体要充分搅拌均匀再行涂刷，按需配比一次性使用，不可久置；③涂白高度主要在离地 1.2 米为宜，涂刷前保持树木干燥，涂刷均匀，忌涂刷过厚，防止自行开裂脱落； ④重点涂白主枝基部及主干，对树冠不完整的大树、病树，树干南面应该着重涂白； ⑤涂刷树干地径不可留白；		
1	南北路主干道	青桐		$\Phi=10-15cm$		棵	350
		国槐		$\Phi=35-50cm$		棵	7
2		弘农路(车站路-五龙路)	法桐	$\Phi=35-50cm$		棵	255
		大叶杨		$\Phi=35-50cm$		棵	787
3		函谷路(车站路-党校)	法桐	$\Phi=35-50cm$		棵	13
		女贞		$\Phi=10-15cm$		棵	696
4		蜀桧		$\Phi=10-15cm$		棵	75
		尹喜路(车站路-五龙路)	法桐	$\Phi=30-45cm$		棵	478
5		女贞		$\Phi=10-15cm$		棵	589
		富士路(车站路-五龙路)	法桐	$\Phi=30-45cm$		棵	187
6		金丝楸		$\Phi=16-25cm$		棵	499
		白蜡		$\Phi=10-15cm$		棵	133
7	东西路主	开元大道(长安路-横岭路)	法桐	$\Phi=30-35cm$		棵	34
		女贞		$\Phi=16-25cm$		棵	685
8		国槐		$\Phi=16-30cm$		棵	258
	东西路主	车站路(富士路口-黄河路)	法桐	$\Phi=31-45cm$		棵	193
		新灵街(函谷路-)	国槐	$\Phi=20-30cm$		棵	137
						棵	211

干道	西华村部)	白蜡	$\Phi=10-15\text{cm}$	⑥涂白涂刷完后表干时间为2-4小时,涂后如未表干遇雨,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涂。 ⑦涂料均匀厚实,无漏涂、流挂,涂层牢固不脱落,有效覆盖树皮缝隙,涂白高度统一整齐。 ⑧树木涂白材料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具备杀菌、防虫、防灼和防冻等功能。 2、包含涂白、杀虫、伤口涂抹等涂白养护作业全过程所有费用。	棵	41		
		柳树	$\Phi=20-35\text{cm}$		棵	16		
		大叶杨	$\Phi=40-60\text{cm}$		棵	137		
		女贞	$\Phi=16-30\text{cm}$		棵	96		
		法桐	$\Phi=40-50\text{cm}$		棵	45		
		银杏	$\Phi=15-30\text{cm}$		棵	30		
9	新华路(西华公园-市三院)	国槐	$\Phi=20-35\text{cm}$		棵	727		
		法桐	$\Phi=20-35\text{cm}$		棵	4		
		大叶女贞	$\Phi=20-35\text{cm}$		棵	12		
		杨树	$\Phi=40-50\text{cm}$		棵	37		
		白蜡	$\Phi=16-25\text{cm}$		棵	70		
10	金城大道(公园路-科创中心)	法桐	$\Phi=31-50\text{cm}$		棵	1062		
		蜀桧	$\Phi=10-15\text{cm}$		棵	186		
		女贞	$\Phi=25-35\text{cm}$		棵	529		
11	东西路主干道	长安路(焦村一中-科技路)	红叶李	$\Phi=20-35\text{cm}$		棵	424	
			女贞	$\Phi=10-15\text{cm}$		棵	335	
			银杏	$\Phi=10-15\text{cm}$		棵	20	
			法桐	$\Phi=40-50\text{cm}$		棵	1948	
12	南北路支路	五龙路(开元大道-金苹果大道)	金丝楸	$\Phi=16-20\text{cm}$		棵	521	
			女贞	$\Phi=10-15\text{cm}$		棵	159	
			红叶李	$\Phi=10-15\text{cm}$		棵	121	
			法桐	$\Phi=16-25\text{cm}$		棵	368	
			白蜡	$\Phi=10-15\text{cm}$		棵	34	
13	南北路支路	桃林街(新灵西街-长安路)	桂花	$\Phi=10-15\text{cm}$		棵	123	
			法桐	$\Phi=15-20\text{cm}$		棵	61	
14		解放路(康乐路-民生路)	银杏	$\Phi=10-15\text{cm}$		棵	393	
			法桐	$\Phi=10-15\text{cm}$		棵	84	
15		物华路(长安路-桑田路)	杜仲	$\Phi=10-15\text{cm}$		棵	242	
			白蜡	$\Phi=10-15\text{cm}$		棵	70	
16		天宝路(长安路-碧桂园)	法桐	$\Phi=16-25\text{cm}$		棵	275	

17		玉成路(西车棚改周边道路)	法桐	$\Phi = 16-25\text{cm}$		棵	220	
18		振兴路(五龙路口-环城北路)	女贞	$\Phi = 16-25\text{cm}$		棵	652	
			千头椿	$\Phi = 40-45\text{cm}$		棵	175	
19		振兴北路(事故中心对面支路)	法桐	$\Phi = 10-15\text{cm}$		棵	193	
20		金城一路(开元大道-振兴路)	法桐	$\Phi = 15-20\text{cm}$		棵	88	
21		公园路(新灵东街-金城大道)	法桐	$\Phi = 16-25\text{cm}$		棵	10	
			国槐	$\Phi = 40-45\text{cm}$		棵	74	
			栾树	$\Phi = 10-15\text{cm}$		棵	19	
			柳树	$\Phi = 10-15\text{cm}$		棵	7	
22		富士路 引线(尹富市场东口-铁路桥)	法桐	$\Phi = 16-25\text{cm}$		棵	62	
			国槐	$\Phi = 16-25\text{cm}$		棵	2	
			银杏	$\Phi = 16-25\text{cm}$		棵	1	
23		涧东街(车站路-新灵街)	国槐	$\Phi = 16-25\text{cm}$		棵	29	
			女贞	$\Phi = 20-35\text{cm}$		棵	41	
			七叶树	$\Phi = 10-15\text{cm}$		棵	36	
			法桐	$\Phi = 10-15\text{cm}$		棵	7	
24	东西路支路	环城西路(开元大道-西出口)	法桐	$\Phi = 10-15\text{cm}$		棵	260	
25		八一路(黄河路-弘农路)	法桐	$\Phi = 20-35\text{cm}$		棵	104	
26		康乐路(黄河路-河滨西路)	法桐	$\Phi = 20-35\text{cm}$		棵	230	
27	东西路支路	建设路(黄河路-河滨西路)	杨树	$\Phi = 40-50\text{cm}$		棵	82	
			女贞	$\Phi = 16-30\text{cm}$		棵	183	
			银杏	$\Phi = 16-25\text{cm}$		棵	135	
28		环城北路(开元大道-河滨西路)	法桐	$\Phi = 16-25\text{cm}$		棵	204	
29		民生路(振兴路-河滨西路)	法桐	$\Phi = 16-25\text{cm}$		棵	119	

30	双田路(河滨西路-亚武山门业)	楸树	$\Phi=16-25cm$	棵	306	
31	横岭路(开元大道-河滨西路)	法桐	$\Phi=16-25cm$	棵	204	
		樱花 (隔离带)	$\Phi=10-15cm$	棵	364	
32	步行街道路(步行街四周)	国槐	$\Phi=35-40cm$	棵	536	
		女贞	$\Phi=15-25cm$	棵	1008	
		柳树	$\Phi=20-35cm$	棵	483	
		栾树	$\Phi=15-25cm$	棵	164	
33	长新路(长安路-新华东路)	法桐	$\Phi=25-35cm$	棵	45	
		蜀桧	$\Phi=16-20cm$	棵	40	
34	亚武路(函谷路-富士路)	女贞	$\Phi=16-20cm$	棵	328	
35	夸父路(富士北路-尹喜北路)	银杏	$\Phi=10-15cm$	棵	156	
36	寺河路(西车村部-河滨东路)	银杏	$\Phi=10-15cm$	棵	242	
		国槐	$\Phi=16-30cm$	棵	2	
37	汉山路(物华路-虢州路)	银杏	$\Phi=10-15cm$	棵	82	
		金丝楸	$\Phi=16-25cm$	棵	63	
38	崇德路(四小-河滨东路)	国槐	$\Phi=16-25cm$	棵	97	
		白蜡	$\Phi=10-15cm$	棵	216	
		银杏	$\Phi=10-15cm$	棵	16	
39	枣香路(尹喜路-河滨东路)	国槐	$\Phi=16-25cm$	棵	87	
		银杏	$\Phi=10-15cm$	棵	40	
		马褂木	$\Phi=10-15cm$	棵	55	
40	虢州路(长安路-鼎湖路)	银杏	$\Phi=10-15cm$	棵	57	
41	司法南路(天宝路-函谷北路)	银杏	$\Phi=10-15cm$	棵	39	
42	东西一路(函谷印象城)	金丝楸	$\Phi=16-25cm$	棵	63	

43	东西路支路	金水东路(崇德路-枣香路)	银杏	$\Phi=10-15cm$		棵	41		
44		时代广场	法桐	$\Phi=16-25cm$		棵	32		
45		思平市场	法桐	$\Phi=16-25cm$		棵	57		
46		西车小区周边道路	法桐	$\Phi=10-15cm$		棵	240		
47		云梯路(长安路-恒隆广场)	栾树	$\Phi=10-15cm$		棵	243		
			桂花	$\Phi=10-15cm$		棵	18		
			女贞	$\Phi=10-15cm$		棵	7		
48		工业路(富士路-函谷路)	蜀桧	$\Phi=10-15cm$		棵	96		
			栾树	$\Phi=10-15cm$		棵	8		
			女贞	$\Phi=10-15cm$		棵	15		
			银杏	$\Phi=20-30cm$		棵	188		
49		荆山路(桑田路-河滨东路)	国槐	$\Phi=10-15cm$		棵	440		
50		鼎湖路(物华路-天宝路)	银杏	$\Phi=10-15cm$		棵	45		
			国槐	$\Phi=16-25cm$		棵	59		
51		好阳路(四小-尹喜北路)	国槐	$\Phi=10-15cm$		棵	50		
			杜仲	$\Phi=10-15cm$		棵	1		
52		金苹果大道(中航星城周边道路)	法桐	$\Phi=20-30cm$		棵	565		
53		民兴路(振兴路-开元大道)	法桐	$\Phi=10-15cm$		棵	86		
54		书香路(弘农北路-开元大道口)	银杏	$\Phi=10-15cm$		棵	77		
55		乐秀路(灵汇一路-五龙路)	白蜡	$\Phi=16-25cm$		棵	53		
56		车管所南路(开元大道-检车门前)	国槐	$\Phi=20-35cm$		棵	29		
57		熙龙湾道路(振兴路-开元大道)	白蜡	$\Phi=15-25cm$		棵	88		
58	先	铜箔路	银杏	$\Phi=16-20cm$		棵	90		

	进 制 造 业 开 发 区		白蜡	$\Phi = 16-20\text{cm}$		棵	15	
59			杜仲	$\Phi = 10-15\text{cm}$		棵	314	
60			兴业路	法桐		棵	137	
			兴灵路	栾树		棵	114	
61				女贞		棵	55	
			创业路	银杏		棵	148	
62				法桐		棵	35	
			科技路	国槐		棵	166	
63				樱花		棵	171	
	道 南 工 业 园	道南工业区(道南全部道路)	国槐	$\Phi = 12-15\text{m}$		棵	558	
64			樱花	$\Phi = 10-15\text{m}$		棵	434	
			红叶李	$\Phi = 12-15\text{m}$		棵	107	
65			白蜡	$\Phi = 16-25\text{cm}$		棵	140	
			女贞	$\Phi = 16-20\text{cm}$		棵	392	
66			金丝楸	$\Phi = 18-25\text{cm}$		棵	273	
		鼎塬路(鼎塬路及鼎塬路东)	法桐	$\Phi = 40-45\text{cm}$		棵	2	
67			法桐	$\Phi = 16-25\text{cm}$		棵	147	
	金水湖公园		辛庄路(涧东火车桥)	法桐		棵	183	
			国槐	35-40	公园游园需要涂白乔木 16709 棵, 1、涂白要求: ①树木涂白前应先清除树木死皮、翘皮及污物; ②要严格按照配置比例进行操作,切勿稀释过度,膏体要充分搅拌均匀再行涂刷,按需配比一次性使用, 不可久置; ③涂白高度主要在离地 1.2 米为宜,涂刷前保持树木	棵	118	
			银杏	10-15		棵	477	
			枇杷	10-15		棵	15	
			樱花	16-20		棵	38	
			栾树	35-40		棵	402	
			木槿	8-10		棵	106	
			龙爪槐	10		棵	23	
			雪松	35-40		棵	304	
			百日红	5-8		棵	130	
			青桐	10		棵	87	
			大叶女贞	16-20		棵	489	
			楸树	16-20		棵	8	

	冠天游园	核桃树	16-20	<p>干燥，涂刷均匀，忌涂刷过厚，防止自行开裂脱落； ④重点涂白主枝基部及主干，对树冠不完整的大树、病树，树干南面应该着重涂白； ⑤涂刷树干地径不可留白； ⑥涂白涂刷完后表干时间为2-4小时，涂后如未表干遇雨，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补涂。 ⑦涂料均匀厚实，无漏涂、流挂，涂层牢固不脱落，有效覆盖树皮缝隙，涂白高度统一整齐。 ⑧树木涂白材料要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具备杀菌、防虫、防灼和防冻等功能。</p> <p>2、包含涂白、杀虫、伤口涂抹等涂白养护作业全过程所有费用</p>	棵	8	
		白蜡	10-15		棵	158	
		红叶李	10-15		棵	211	
		柳树	18-20		棵	21	
		杨槐树	10-15		棵	4	
		桑树	16-20		棵	16	
		桂花	10-15		棵	8	
		柿树	35		棵	1	
		杨树	16-25		棵	25	
		五角枫	10		棵	57	
		香樟	10-15		棵	4	
		玉兰	10-15		棵	24	
		杜仲	10-15		棵	232	
68	毓秀园	龙柏	16-20		棵	165	
		桃树	10-15		棵	9	
		杜仲	16-20		棵	464	
		樱花	16-20		棵	3	
		雪松	30-40		棵	38	
		木槿	8-10		棵	64	
		女贞	16-20		棵	100	
		国槐	20		棵	26	
		百日红	8		棵	18	
		红叶李	15		棵	26	
		腊梅	5		棵	12	
		龙爪槐	10-15		棵	4	
		法桐	35-40		棵	1	
		女贞	9		棵	22	
		榆树	20		棵	2	
69	毓秀园	柳树	35-38		棵	24	
		栾树	35-40		棵	47	
		春树	20		棵	2	
		合欢	35-40		棵	5	

		五角枫	15			棵	5	
		柿树	16-20			棵	2	
		桃树	10-15			棵	4	
		油松	10-15			棵	2	
		木槿	10-15			棵	8	
		美人梅	10-15			棵	15	
		雪松	35			棵	10	
		皂角树	16-20			棵	2	
70	河滨西路	大叶女贞	35-40			棵	163	
		白蜡	35-40			棵	166	
		红叶李	15			棵	83	
		百日红	10-15			棵	121	
		核桃树	20			棵	6	
		桃树	12			棵	30	
		木槿	12			棵	31	
		油松	15			棵	89	
		樱花	15			棵	96	
		玉兰	15			棵	4	
		银杏	16-20			棵	68	
		法桐	35			棵	8	
		桑树	35-40			棵	16	
		雪松	16-25			棵	31	
		黄栌	16-20			棵	7	
		水杉	12			棵	1	
		女贞	16-25			棵	102	
		桑树	20-25			棵	23	
		银杏	10-12			棵	184	
		国槐	20-25			棵	90	
		雪松	35-40			棵	120	
71	弘农春秋园	女贞	35-40			棵	100	
		女贞	16-20			棵	114	
		银杏	10-15			棵	135	
72	河滨游园							

		槐树	35-38			棵	37	
		龙爪槐	16-20			棵	7	
		五角枫	16-20			棵	47	
		五角枫	10-15			棵	168	
		雪松	35-40			棵	22	
		百日红	10-15			棵	17	
		栾树	20-25			棵	60	
		桃树	10-15			棵	6	
		木槿	10-15			棵	5	
73	河滨东路	栾树	16-20			棵	635	
		大叶女贞	16-20			棵	272	
		雪松	40			棵	263	
		玉兰	10-15			棵	241	
		银杏	16-20			棵	369	
		法桐	35-40			棵	533	
		水杉	9			棵	18	
		油松	35-40			棵	437	
		碧桃	10-15			棵	20	
		国槐	16-25			棵	363	
		白蜡	20			棵	21	
		柿树	10-15			棵	64	
74	养生园	独干百日红	10-15			棵	177	
		红叶李	10-15			棵	197	
		腊梅	10-15			棵	10	
		榆叶梅	10-15			棵	25	
		黄栌	10-15			棵	12	
		柳树	35-40			棵	101	
		大叶杨树	35-40			棵	68	
		美人梅	10-15			棵	56	
		山楂树	10-15			棵	43	
		龙爪槐	10-15			棵	1	
		核桃树	10-15			棵	83	

		青桐	20			棵	22	
		杜仲	10-15			棵	58	
		广玉兰	10-15			棵	1	
		木槿	10-15			棵	286	
		黄金槐	10-15			棵	7	
		五角枫	16-20			棵	283	
		樱花	20-30			棵	507	
		栾树	15			棵	8	
		桑树	35			棵	1	
		栾树	10-15			棵	56	
		青桐	10-15			棵	17	
		女贞	15			棵	23	
		法桐	16-20			棵	31	
		椿树	40			棵	1	
		银杏	10-15			棵	52	
		油松	10-15			棵	63	
		桃树	10-15			棵	89	
		雪松	16-20			棵	33	
		玉兰	10-15			棵	62	
		红叶李	10-15			棵	112	
		海棠	10-15			棵	82	
		樱花	10-15			棵	121	
		丁香	10-15			棵	13	
		合欢	10-15			棵	6	
		枇杷	10-15			棵	21	
		龙爪槐	10-15			棵	2	
		法桐	15			棵	61	
		龙爪槐	10-15			棵	2	
		玉兰	10-15			棵	13	
		栾树	35			棵	18	
		红叶李	35			棵	17	
		雪松	35-40			棵	7	
75	道德经文化园							
76	慈孝园							

		百日红	10-15			棵	20	
		大叶女贞	16-20			棵	11	
77	金源春晖	百日红	10-15			棵	18	
		柿树	15			棵	3	
		玉兰	10-15			棵	8	
		红叶李	15			棵	17	
		银杏	10-15			棵	2	
		樱花	10-15			棵	5	
		国槐	35-40			棵	5	
		栾树	35-40			棵	3	
		雪松	35-40			棵	481	
		龙爪槐	20-25			棵	10	
78	路 园	樱花	16-20			棵	280	
		国槐	16-20			棵	166	
		白皮松	16-20			棵	2	
		大叶女贞	20-25			棵	89	
		玉兰	10-15			棵	300	
		木槿	10-15			棵	392	
		百日红	10-15			棵	289	
		石楠	16-25			棵	88	
		油松	16-20			棵	40	
		青桐	35-40			棵	374	
		黄金槐	16-20			棵	171	
		柳树	16-20			棵	265	
		美人梅	10-15			棵	55	
		红绿梅	10-15			棵	24	
		红叶李	16-25			棵	209	
		黄栌	16-25			棵	75	
		白蜡	20-25			棵	12	
		法桐	20-25			棵	9	
		海棠	16-25			棵	171	
		石榴	16-20			棵	76	

			银杏	16-20			棵	170	
			桃树	16-20			棵	3	
			法桐	15			棵	48	
			雪松	15			棵	16	
			银杏	10-15			棵	68	
			油松	10-15			棵	68	
			栾树	10-15			棵	13	
			玉兰树	10-15			棵	134	
			国槐	10-15			棵	4	
			红叶李	10-15			棵	28	
			樱花	12-15			棵	18	
			枫杨树	10-15			棵	5	
			杏树	10-15			棵	1	
			春树	10-15			棵	15	
			碧桃树	10-15			棵	26	
			百日红	10-15			棵	20	
			槐树	20			棵	12	
			杨树	40			棵	1	
			樱花	15			棵	95	
			白蜡	20-25			棵	7	
79	文化广场								
四、城区黄土裸露治理									
1	城 区 道 路	虹桥-川口桥、川口产业园	红叶石楠	/	高不低于 60cm，冠幅不小于 30cm，三年生；虹桥-川口桥 110 m ² ，每平方 49 棵；川口产业园 30 米，每米 18 棵。	1、土地平整、绿地垃圾外运、苗木缺失补栽、安全措施防护、苗木养护期一年	棵	5929	
2		尹喜路、川口产业园、函谷北路	黄杨	/	高不低于 60cm，冠幅不小于 30cm，三年生；尹喜路 100 米、川口产业园 16 米，每米 18 棵；函谷北路 80 平方米，每平方 49 棵。	棵	6008		

3	城区公园	虹桥—川口桥	金叶女贞	/	高不低于 60cm, 冠幅不小于 30cm, 三年生; 46 米, 每米 18 棵。	等。 2、选苗要注意选择长势健旺、无病虫害、树形端正、根须发达的苗木, 运到现场的苗木要进行复检后进行栽植, 栽植后立即灌水浇透; 3、红叶李、樱花树穴 1.0×1.0×1.0 米, 土球 0.7-0.9 米, 三角木桩支撑; 雪松、法桐树木土球 0.8-1 米, 树穴 1.0×1.0×1.0 米, 三角木桩支撑。	棵	828	
4		函谷北路	细叶麦冬	/	株高 20-25cm, 蓬径不小于 15cm; 每平方 49 棵。		m ²	260	
5		长安路(思平桥附近)	红叶李	/	地径不小于 10cm, 分支点 1.2-1.5 米, 冠幅 2.0-2.5 米。		棵	20	
6		思平桥、虹桥、川口桥	雪松	/	高不低于 7 米, 冠幅 2.5-3 米; 思平桥附近 10 棵、虹桥附近 4 棵, 川口桥 5 棵。		棵	19	
7		函谷北路、天宝路、尹喜北路、长安东路	法桐	/	胸径不小于 12 公分, 分支点不小于 3 米, 冠幅 2.0-2.5 米; 函谷北路 8 棵、天宝路 3 棵、尹喜北路 4 棵、长安东路 16 棵。		棵	35	
8		209 国道-虹桥	樱花	/	地径不小于 7 公分, 分支点不小于 1.1 米, 高度不低于 2.5 米, 冠幅 2.0-2.5 米; 209 国道-虹桥, 樱花土球 0.5 米。		棵	34	
9		川口桥	黄杨球	/	高不低于 1.2 米, 冠幅不小于 1.2 米		棵	11	
10		文化广场	透水砖	/	1、透水砖尺寸: 240*120*60; 2、人工整平; 3、摊铺、碾压 15cm 厚三七灰土; 4、1:3 砂灰找平层; 5、铺设透水砖		m ²	450	
11		文化广场	植草砖	/	1、植草砖尺寸: 240*200*60 2、人工整平; 3、摊铺、碾压 15cm 厚三七灰土; 4、1:3 砂灰找平层; 5、铺设植草砖		m ²	30	

12	文化广场	砌筑休闲坐凳并铺贴石材面砖	/	1、石材面砖尺寸：600*500*50； 2、人工整平； 3、烧结砖砌筑长14米，宽0.5米，高0.5米； 4、水泥膏铺贴石材面砖；		个	1	
13		圆形树框(Φ1.2米)	/	1、人工整平； 2、1:3砂灰找平层； 3、安装树框		个	10	
14		背景墙提升改造	/	1、人工铲平基层，找平； 2、涂刷防水涂料； 3、喷刷水泥浆并打磨； 4、喷涂防水油漆两遍		m ²	140	
15		步道石	/	1、园路整平、夯实； 2、1:3砂灰铺设步道石		块	150	
16		边道牙	/	1、整平、夯实； 2、1:3砂灰安装边道牙； 3、素土回填夯实		米	90	
17		石材水池	/	石材水池（600*500*800），购买并安装		个	1	
18		透水砖	/	1、透水砖尺寸：240*120*60； 2、人工整平； 3、摊铺、碾压15cm厚三七灰土； 4、1:3砂灰找平层； 5、铺设透水砖		m ²	170	
19		挡土墙	/	1、人工整平； 2、摊铺、碾压15cm厚三七灰土；		m ²	11	
20		休闲坐凳	/	1、人工整平； 2、烧结砖砌筑：长8米，宽0.24米，高0.5米； 3、水泥膏铺贴面砖；		个	1	

21	养生文化园	圆形树框 (φ 1.2 米)	/	1、人工整平; 2、1:3 砂灰找平层; 3、安装树框		个	5	
22		步道石	/	1、步道石尺寸: 500*250*60; 2、园路整平、夯实; 3、1:3 砂灰铺设步道石		m ²	5.5	
23		防腐木坐凳	/	1、安装镀锌方钢支架; 2、防腐木面层(长 3.8 米, 宽 0.42 米, 高 0.40 米)		个	1	
24		圆形防腐木坐凳	/	1、安装镀锌方钢支架; 2、防腐木面层(长 4.4 米, 宽 0.42 米, 高 0.40 米)		个	1	
五、金城大道分车隔离带绿化提升改造								
1	金城大道	红 枫	/	胸(地)径不小于 8cm, 高度 2.5-3m, 冠幅 2-2.5m; 分支点不小于 1.2 米, 土球不小于 50 公分, 采取三角木桩支撑		棵	305	
2		红叶石楠绿篱	/	高度不小于 0.6m, 冠幅不小于 0.25m; 双行栽植每米 16 棵, 三年生。		棵	77663	
3		独杆月季	/	胸(地)径不小于 5cm, 高度不低于 1.5m, 冠幅 0.8-1m; 地径不小于 5CM, 分支点不小于 1.0 米		棵	367	
4		雪松	/	高度不小于 7m, 冠幅 2.5-3m; 树穴开挖 1.1—1.2 米, 树根土球不小于 0.8 米, 三角木桩支撑		棵	16	
5		细叶麦冬	/	高度 0.2-0.25m, 冠幅不小于 0.15m ; 每平方 49 棵, 一级苗	平方米	6093		
6		清理原有 红叶李	胸(地)径 35-40cm, 高 度 5m, 冠幅 7m	运距 10 公里		棵	254	

7		清除原有 小叶女贞绿篱	高度 0.6m, 冠幅 0.6m	人工清理小叶女贞绿篱，机械运距 10 公里	平方米	2700	
8		垃圾土外运	清理深度 40 公分，运距 10 公里		平方米	8193	
9		更换种植土	更换深度 40 公分，运距 10 公里		平方米	8193	

备注:

- 1、供应商应就该项目完整投标报价（包括货款、专业工具（包含租机械费）、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质保养护、验收、保险、税金、利润等全部费用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2、苗木验收成活率需达95%以上；苗木接管成活率需达到100%。
- 3、工期：60 日历天
- 4、养护期：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 5、根据季节性时间节点，按采购需求完成1轮修剪，一次涂白，4次/年抹芽，城区黄土裸露治理，金城大道分车隔离带绿化提升改造等采购服务内容。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等时，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三的供应商为第三中标候选人。

2、评标程序

2.1 资格审查（评标前由采购人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商业信誉需出具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以公司成立时间为准及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保及税收缴纳证明材料，属于免税对象者，自行出具免税声明或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
2	承诺	1、本企业出具的近三年无商业贿赂及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2、供应商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信用报告，查询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信息或单位自行出具的承诺书，查询信息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相关信息，查询起始日期为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查询截止时间为开标时间同一时间）；
4	本次招标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的要求，以上内容为资格审查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审查项进行审查，若不符合资格审查项，即按无效标处理。

2.2 符合性评审

投标文件不能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电子签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电子签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3 响应性评审

响应性 性评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要求	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限价

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5 评标委员会需对异常低价给予重点审查。凡不能合理解释价格构成因素的异常低价，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判定为低于成本报价，剥夺其中标资格。低于成本报价涉嫌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应当依法受到追究。

2.6 详细评审

2.6.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按本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6.2 评分计算均保留两位小数，两位小数后四舍五入。

附：评分计分标准，供应商评标得分为下表所列所有项的合计得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3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15 分	
2.2.2	评标 基准值 计算方法	投标供应商的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按废标处理。 评标基准价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3 (1)	投标 报价 评分 标准 (30 分)	超出采购人最高限价的响应报价为无效报价。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p>【注：1.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若提供的声明与实际情况不符，采购人有权取消该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并对因其造成的损失进行追责。 2.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以推荐】</p>	
2.2.3 (2)	苗木 供应	苗木	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供应服务计划与周期；2. 苗木采购与来源；3. 质量管控；4. 包装运输存放；5. 栽植；6. 售后服务及保障。 计划安排科学合理、周全，苗木来源可靠稳定，质量有保障（苗

技术部分 55分	方案 18分	木、栽植等均符合采购需要），有根据苗木品种制定对应定植坑规格、种植深度等技术措施，有土壤改良、定植固定、浇定根水的具体流程，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每项得 3 分； 计划安排合理、苗木来源稳定、质量有保障但证明材料一般，方案一般、可行度一般，满足采购人需求，每项得 2 分； 各项方案均有，但描述模糊、细节缺失，每项得 1 分； 最高得 18 分，不提供不得分。
	苗木养护措施（修剪、抹芽、涂白、综合治理等） 20分	1. 修剪 5 分：方案明确，按苗木品种、生产习性等修剪病弱枝，符合造型与透光需求、契合生长周期得 5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针对性不明确，不完整，描述模糊得 1 分；无不得分。 2. 抹芽 5 分：规定抹芽时间和频次，能避免养分浪费、保持植株骨架清晰得 5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针对性不明确，不完整，描述模糊得 1 分；无不得分。 3. 涂白 5 分：涂白剂配方适配当地气候，明确涂白高度和均匀标准，无漏涂、掉涂措施得 5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描述模糊、细节缺失得 1 分；无不得分。 4. 综合治理 5 分：针对含病虫害预防、干旱与冻害、黄土裸露等应对治理措施，有明确治理方案、时效、流程得 5 分，方案一般，基本满足要求得 3 分；方案单一，不明确或描述模糊得 1 分；无不得分。
	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方案 4分	内容完整、清晰、有针对性、详实合理得当的，得 4 分； 内容完整、清晰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2 分；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得当的，得 1 分； 无不得分。
	垃圾清运及处置方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垃圾清运及处置方案，在满足项目需求的基础上予以扩充，完善。

		案 4 分	方案内容充实、全面、科学、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强，能充分满足采购人 的服务需求。得 4 分。 方案合理可行，内容较为全面，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2 分。 方案完整，内容简单，针对性不强。得 1 分。 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应急 方案 4 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应急方案。应包括：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及处置措 施、消防、防汛、反恐、防疫等内容。 方案科学有效且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4 分； 方案一般且能满足需要的得 2 分； 方案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的得 1 分； 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
		验收 方案 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配合验收方案。 验收方案全面完整，包含采购验收及养护验收全流程，节点清晰、验收主体、流程、异议处理机制及责任划分明确，可操作性强，得 5 分， 验收方案切实可行，满足本项目验收需求，得 3 分 验收方案单一，不明确或描述模糊得 1 分； 验收方案未覆盖采购或养护任一环节，本项不得分。
2.2.3 (2)	综合 部分 (15 分)	供应商 业绩 6 分	供应商企业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有 1 份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注：业绩应包含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合同原件扫描件，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 服务 9 分	1、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实质性优惠(比如重大活动或者突击性任务需要增加服务人员数量时，无条件按照采购人要求和安排落实等)的全面性、采购人受益程度评分。 服务承诺全面科学有效且采购人受益程度高的得 4 分； 服务承诺一般能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较高的得 2 分； 服务承诺不完整但能基本满足需要，采购人受益程度低的得 1 分

		<p>分；</p> <p>存在明显缺陷的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p>2、承诺在服务期内按要求配备设备及人员，保证采购及服务质量的承诺及措施；</p> <p>内容详实，考虑周全，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服务的需要，得 5 分。</p> <p>内容完整，针对性一般，可以满足服务的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3 分。</p> <p>内容不完整，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得 1 分。</p> <p>存在明显缺陷、不切合实际或无方案的不得分。</p>
--	--	---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格式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发包方）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承包方）

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内容:

苗木采购：按《苗木采购清单》供应指定品种、规格的苗木，确保苗木质量达标；

苗木栽植：包括场地清理、土壤改良、定植坑开挖、苗木栽植、固定支撑、浇定根水等全过程作业；

绿化养护提升：整形修剪、冬季涂白、抹芽、黄土裸露治理及废弃物清运等工作；

4. 项目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含施工期+质保养护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二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项目区域地质勘察报告、景观设计图纸及苗木栽植范围界定文件，明确技术标准及验收要求。

2. 委派_____为现场代表，负责监督项目进度、质量，协调现场水电供应及周边关系，签署验收、签证等文件。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对乙方提交的付款申请在 5 个工作日内审核确认。
4. 组织召开项目交底会，协助乙方解决施工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变更需求在 7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严格按合同及附件要求采购苗木，采购前需向甲方提交苗木样品及供应商资质证明，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批量采购；苗木到场时提供植物检疫证书、质量检验报告等合规文件。
2. 编制详细的苗木栽植及养护方案，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如有）审批后实施，严格遵守《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行业标准。
3. 配备专业施工团队及合格设备材料，涂白剂需符合环保防寒标准，修剪工具定期消毒，确保施工安全及工程质量。
4. 承担施工及养护期间的安全责任，作业时设置安全警示标识，避免人身及财产损失；接受甲方及监理单位的监督检查，对提出的问题在规定时间内整改。
5. 养护期内定期记录苗木生长状况及养护操作（养护日志），按要求向甲方提交养护报告；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完成整改。
6. 及时清理施工及养护产生的废弃物，保持项目现场整洁，符合环保要求。

第三条 项目质量与验收

1. 质量标准：

苗木质量：品种纯正，胸径、高度、冠幅等规格符合采购清单要求，无病虫害、机械损伤，土球完整（直径为胸径 6-8 倍），裸根苗根系发达。

栽植质量：定植坑规格达标，土壤改良符合苗木生长需求，栽植深度适宜，固定支撑牢固，苗木成活率 $\geq 100\%$ 。

养护质量：苗木长势良好，叶片翠绿；修剪造型规整，剪口平滑；涂白均匀无漏涂；无明显病虫害及黄土裸露，养护措施落实率 100%。

2. 验收流程：

苗木验收：苗木到场后 24 小时内，甲乙双方共同核查苗木资质文件及实物质量，合格后签署《苗木验收单》。

栽植验收：栽植工作完成后，乙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合格签署《栽植验收报告》。

阶段性养护验收：每月末乙方提交养护记录及验收申请，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验收，合格签署《阶段性养护验收单》。

竣工验收：养护期届满后，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含养护日志、验收记录等），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终验，合格签署《竣工验收报告》。

第四条 项目价款及支付方式

1. 项目总价款：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为固定总价，包含苗木采购、运输、栽植、养护、税费及质保期内所有费用。

2. 支付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____%（不超过 30%），即人民币
_____元。

栽植验收款：苗木栽植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____%。

阶段性养护款：每季度阶段性养护验收合格后，支付季度养护费用的____%，累计支付
至总价款的____%。

竣工结算款：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总价款的____%。

质保金：剩余____%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满且无质量问题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暂停施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2. 乙方提供的苗木不合格或栽植质量不达标，需在 5 日内无偿更换或整改，逾期未完成的，按合同总价款____%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养护标准施工导致苗木成活率低于约定标准的，需无偿补植，补植后仍未达标的，按死亡苗木价值的 2 倍赔偿。

4. 乙方未按合同期限完成栽植或养护工作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____%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扣除相应款项。

第六条 合同变更与解除

1. 合同内容变更需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

法律效力。

2.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已完成工作量按实结算。

3. 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

双方发生争议时，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项目区域示意图、苗木采购清单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质保期届满且款项结清后失效。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合同仅供参考，中标后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修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招 标 人 : 灵宝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灵宝市园林绿化修剪涂白养护提升项目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

详细地址:

联系电话: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自行编制)

一、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

获悉 (项目名称) 组织招标，我单位特此郑重承诺：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自愿参与该项目的投标；
二、严格遵守国家、省采购法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投标所提供的证件、证书、文件等相关资料真实、有效、合法；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

五、不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六、单位信誉良好，无不良行为记录；

七、我单位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后，不修改、补充、撤回；

八、不搞虚假恶意质疑或投诉；

九、我单位一旦被公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为中标人，在不违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不放弃中标资格，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供货物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货物、规格、参数要求或与招标文件采购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服务期限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接受招标人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理，同时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不超过（千分之三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灵宝招投标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决定参加 (项目名称) 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我单位经仔细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的总报价，工期： ，质量要求： ，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本次采购内容的全部货物及服务。

2、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 日历天，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提供货物。

4、我方愿按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5、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遵守贵单位有关采购的各项规定。

7、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单位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8、(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2)、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3)、注册地址: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地 址：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完成本项目所有的采购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工期	
养护期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需要说明的问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签署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分项报价一览表

一、行道树、公园湖心岛乔灌木及开元大道两侧绿化带整形修剪								
序号	所在区域		品名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南北路 主干道	黄河路	国槐	棵	50			
2		函谷路	法桐	棵	21			
3		尹喜路	法桐	棵	14			
4		富士路	法桐	棵	10			
5		开元大道	法桐	棵	52			
6	东西路 主干道	车站路	法桐	棵	8			
7		新灵路	国槐	棵	53			
8		新华路	国槐	棵	68			
9			杨树	棵	25			
10		金城大道	法桐	棵	15			
11			雪松	棵	6			
12	南北路 支路	长安路	法桐	棵	85			
13		物华路	杜仲	棵	5			
14		天宝路	法桐	棵	6			
15	东西路 支路	振兴路	女贞	棵	70			
16		环城西路	法桐	棵	21			
17		康乐路	法桐	棵	15			
18		建设路	杨树	棵	12			
19		民生路	法桐	棵	45			
20		双田路	楸树	棵	20			
21		步行街	国槐	棵	60			
22			柳树	棵	80			
23	公园湖心岛	崇德路	白蜡	棵	10			
24		好阳路	国槐	棵	4			
25			柳树	棵	21			
26			女贞树	棵	2			
27			红叶李	棵	4			
28				棵	6			
29				棵	4			
30	河滨湖心岛		油松	棵	12			
31			枸桃树	棵	1			
32			柿子树	棵	1			
33			桂花	棵	2			
34			海桐球	棵	2			
35			黄杨球	棵	10			
36			竹子	棵	800			
37			女贞苗	棵	50			
38			洋槐树	棵	5			
39			桑树	棵	2			
40				棵	4			
			百日红	棵	8			
				棵	2			
				棵	3			

41	开元大道道路两侧绿化带	樱花	株	3713			
42		红叶李	株	8831			
43		梨花海棠	株	707			
44		紫薇	株	3427			
45		紫荆	株	3168			
46		碧桃	株	1006			
47		美人梅	株	1120			
48		木槿	株	1645			
49		中华石楠树	株	3431			

二、城区主干道行道树抹芽项目

1	南北路主干道	黄河路（函谷酒店-环城桥路）	女贞	棵	340				
2		弘农路（车站路-五龙路）	法桐	棵	787				
3		函谷路（车站路-党校）	法桐	棵	696				
4		尹喜路（车站路-五龙路）	法桐	棵	430				
5		富士路（车站路-五龙路）	法桐	棵	499				
6		开元大道（长安路-横岭路）	法桐	棵	685				
7	东西路主干道	金城大道（公园路-科创中心）	法桐	棵	1061				
8		长安路（焦村一中-科技路）	法桐	棵	1948				
9		五龙路 (开元大道-金苹果大道)	楸树	棵	274				
			法桐	棵	625				
10	南北路支路	天宝路（长安路-碧桂园）	法桐	棵	275				
11		振兴路（五龙路口-环城北路）	女贞	棵	536				
12	东西路支路	环城西路（开元大道-西出口）	法桐	棵	198				
13		民生路（振兴路-河滨西路）	法桐	棵	125				

三、城区道路行道树、公园游园绿化树木涂白

1	南北路主干	黄河路 (函谷大酒店-环城桥路)	女贞	棵	350			
			青桐	棵	7			
			国槐	棵	255			
2	南北路主干	弘农路（车站路-五龙路）	法桐	棵	787			
			大叶杨	棵	13			

3	道 路 主 干 道	函谷路（车站路-党校）	法桐	棵	696				
			女贞	棵	75				
			蜀桧	棵	478				
4		尹喜路（车站路-五龙路）	法桐	棵	589				
			女贞	棵	187				
		富士路（车站路-五龙路）	法桐	棵	499				
5			金丝楸	棵	133				
			白蜡	棵	34				
开元大道（长安路-横岭路）		法桐	棵	685					
7		车站路（富士路口-黄河路）	女贞	棵	258				
			国槐	棵	193				
			法桐	棵	137				
8		新灵街（函谷路-西华村部）	国槐	棵	211				
			白蜡	棵	41				
			柳树	棵	16				
9		新华路（西华公园-市三院）	大叶杨	棵	137				
			女贞	棵	96				
			法桐	棵	45				
10			银杏	棵	30				
金城大道（公园路-科创中心）		国槐	棵	727					
		法桐	棵	4					
		大叶女贞	棵	12					
		杨树	棵	37					
11	东西路 主 干 道	长安路（焦村一中-科技路）	白蜡	棵	70				
			法桐	棵	1062				
			蜀桧	棵	186				
12			女贞	棵	529				
东西路 主 干 道	五龙路（开元大道-金苹果大道）	红叶李	棵	424					
		女贞	棵	335					
		银杏	棵	20					
		法桐	棵	1948					
		13			金丝楸	棵	521		
					女贞	棵	159		
					红叶李	棵	121		
					法桐	棵	368		
					白蜡	棵	34		
14	南北路 支 路	桃林街（新灵西街-长安路）	桂花	棵	123				
			法桐	棵	61				
15		解放路（康乐路-民生路）	银杏	棵	393				
			法桐	棵	84				
16		物华路（长安路-桑田路）	杜仲	棵	242				
			白蜡	棵	70				
17		天宝路（长安路-碧桂园）	法桐	棵	275				
			玉成路（西车棚改周边道路）	法桐	棵	220			
18		振兴路（五龙路口-环城北路）	女贞	棵	652				
			千头椿	棵	175				
19		振兴北路（事故中心对面支路）	法桐	棵	193				

20		金城一路（开元大道-振兴路）	法桐	棵	88		
21		公园路（新灵东街-金城大道）	法桐	棵	10		
			国槐	棵	74		
			栾树	棵	19		
22		富士路 引线（尹富市场东口-铁路桥）	柳树	棵	7		
			法桐	棵	62		
			国槐	棵	2		
23		润东街（车站路-新灵街）	银杏	棵	1		
			国槐	棵	29		
			女贞	棵	41		
			七叶树	棵	36		
			法桐	棵	7		
24	东西路支路	环城西路（开元大道-西出口）	法桐	棵	260		
25		八一路（黄河路-弘农路）	法桐	棵	104		
26		康乐路（黄河路-河滨西路）	法桐	棵	230		
27	东西路支路	建设路（黄河路-河滨西路）	杨树	棵	82		
28			女贞	棵	183		
29			银杏	棵	135		
30		环城北路（开元大道-河滨西路）	法桐	棵	204		
31		民生路（振兴路-河滨西路）	法桐	棵	119		
			双田路（河滨西路-亚武山门业）	楸树	棵	306	
		横岭路（开元大道-河滨西路）	法桐	棵	204		
			樱花（隔离带）	棵	364		
32		步行街道路（步行街四周）	国槐	棵	536		
			女贞	棵	1008		
			柳树	棵	483		
			栾树	棵	164		
33	东西路支路	长新路（长安路-新华东路）	法桐	棵	45		
34			蜀桧	棵	40		
35	东西路支路	亚武路（函谷路-富士路）	女贞	棵	328		
36		夸父路（富士北路-尹喜北路）	银杏	棵	156		
37		寺河路（西车村部-河滨东路）	银杏	棵	242		
			国槐	棵	2		
38	东西路支路	汉山路（物华路-虢州路）	银杏	棵	82		
			金丝楸	棵	63		
			国槐	棵	97		
39	东西路支路	崇德路（四小-河滨东路）	白蜡	棵	216		
			银杏	棵	16		
			国槐	棵	87		
40			银杏	棵	40		
41		枣香路（尹喜路-河滨东路）	马褂木	棵	55		
		虢州路（长安路-鼎湖路）	银杏	棵	57		
		司法南路（天宝路-函谷北路）	银杏	棵	39		

42	东西路支路	东西一路（函谷印象城）	金丝楸	棵	63		
43		金水东路（崇德路-枣香路）	银杏	棵	41		
44		时代广场	法桐	棵	32		
45		思平市场	法桐	棵	57		
46		西车小区周边道路	法桐	棵	240		
47		云梯路（长安路-恒隆广场）	栾树	棵	243		
			桂花	棵	18		
			女贞	棵	7		
48		工业路（富士路-函谷路）	蜀桧	棵	96		
			栾树	棵	8		
			女贞	棵	15		
			银杏	棵	188		
49		荆山路（桑田路-河滨东路）	国槐	棵	440		
50	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鼎湖路（物华路-天宝路）	银杏	棵	45		
51			国槐	棵	59		
52		好阳路（四小-尹喜北路）	国槐	棵	50		
53			杜仲	棵	1		
54		金苹果大道（中航星城周边道路）	法桐	棵	565		
55		民兴路（振兴路-开元大道）	法桐	棵	86		
56		书香路（弘农北路-开元大道口）	银杏	棵	77		
57		乐秀路（灵汇一路-五龙路）	白蜡	棵	53		
58		车管所南路（开元大道-检车门前）	国槐	棵	29		
59		熙龙湾道路（振兴路-开元大道）	白蜡	棵	88		
60		铜箔路	银杏	棵	90		
61			白蜡	棵	15		
62			杜仲	棵	314		
63		兴业路	法桐	棵	137		
64	道南工业园	兴灵路	栾树	棵	114		
65			女贞	棵	55		
66		创业路	银杏	棵	148		
			法桐	棵	35		
67		科技路	国槐	棵	166		
	金水湖公园		樱花	棵	171		
		纬七路	国槐	棵	558		
			樱花	棵	434		
			红叶李	棵	107		
		道南工业区（道南全部道路）	白蜡	棵	140		
			女贞	棵	392		
			金丝楸	棵	273		
			法桐	棵	2		
		鼎塬路（鼎塬路及鼎塬路东）	法桐	棵	147		
		辛庄路（涧东火车桥）	法桐	棵	183		
			国槐	棵	118		
			银杏	棵	477		
			枇杷	棵	15		

		樱花	棵	38		
		栾树	棵	402		
		木槿	棵	106		
		龙爪槐	棵	23		
		雪松	棵	304		
		百日红	棵	130		
		青桐	棵	87		
		大叶女贞	棵	489		
		楸树	棵	8		
		核桃树	棵	8		
		白蜡	棵	158		
		红叶李	棵	211		
		柳树	棵	21		
		杨槐树	棵	4		
		桑树	棵	16		
		桂花	棵	8		
		柿树	棵	1		
		杨树	棵	25		
		五角枫	棵	57		
		香樟	棵	4		
		玉兰	棵	24		
		杜仲	棵	232		
68	冠天游园	龙柏	棵	165		
		桃树	棵	9		
		杜仲	棵	464		
		樱花	棵	3		
		雪松	棵	38		
		木槿	棵	64		
		女贞	棵	100		
		国槐	棵	26		
		百日红	棵	18		
		红叶李	棵	26		
		腊梅	棵	12		
		龙爪槐	棵	4		
		法桐	棵	1		
		女贞	棵	22		
69	毓秀园	榆树	棵	2		
		柳树	棵	24		
		栾树	棵	47		
		春树	棵	2		
		合欢	棵	5		
		五角枫	棵	5		
		柿树	棵	2		
		桃树	棵	4		
		油松	棵	2		
		木槿	棵	8		
		美人梅	棵	15		
		雪松	棵	10		
		皂角树	棵	2		

70	河滨西路	大叶女贞	棵	163		
		白蜡	棵	166		
71	弘农春秋园	红叶李	棵	83		
		百日红	棵	121		
		核桃树	棵	6		
		桃树	棵	30		
		木槿	棵	31		
		油松	棵	89		
		樱花	棵	96		
		玉兰	棵	4		
		银杏	棵	68		
		法桐	棵	8		
		桑树	棵	16		
		雪松	棵	31		
		黄栌	棵	7		
		水杉	棵	1		
		女贞	棵	102		
		桑树	棵	23		
		银杏	棵	184		
		国槐	棵	90		
		雪松	棵	120		
72	河滨游园	女贞	棵	100		
		女贞	棵	114		
		银杏	棵	135		
		槐树	棵	37		
		龙爪槐	棵	7		
		五角枫	棵	47		
		五角枫	棵	168		
		雪松	棵	22		
		百日红	棵	17		
		栾树	棵	60		
		桃树	棵	6		
		木槿	棵	5		
73	河滨东路	栾树	棵	635		
74	养生园	大叶女贞	棵	272		
		雪松	棵	263		
		玉兰	棵	241		
		银杏	棵	369		
		法桐	棵	533		
		水杉	棵	18		
		油松	棵	437		
		碧桃	棵	20		
		国槐	棵	363		
		白蜡	棵	21		
		柿树	棵	64		
		独干百日红	棵	177		
		红叶李	棵	197		
		腊梅	棵	10		
		榆叶梅	棵	25		

		黄栌	棵	12		
		柳树	棵	101		
		大叶杨树	棵	68		
		美人梅	棵	56		
		山楂树	棵	43		
		龙爪槐	棵	1		
		核桃树	棵	83		
		青桐	棵	22		
		杜仲	棵	58		
		广玉兰	棵	1		
		木槿	棵	286		
		黄金槐	棵	7		
		五角枫	棵	283		
		樱花	棵	507		
		栾树	棵	8		
		桑树	棵	1		
		栾树	棵	56		
		青桐	棵	17		
		女贞	棵	23		
		法桐	棵	31		
		椿树	棵	1		
		银杏	棵	52		
		油松	棵	63		
		桃树	棵	89		
		雪松	棵	33		
		玉兰	棵	62		
		红叶李	棵	112		
		海棠	棵	82		
		樱花	棵	121		
		丁香	棵	13		
		合欢	棵	6		
		枇杷	棵	21		
		龙爪槐	棵	2		
		法桐	棵	61		
75	道德经 文化园	龙爪槐	棵	2		
		玉兰	棵	13		
		栾树	棵	18		
		红叶李	棵	17		
		雪松	棵	7		
		百日红	棵	20		
		大叶女贞	棵	11		
76	慈孝园	百日红	棵	18		
		柿树	棵	3		
		玉兰	棵	8		
		红叶李	棵	17		
		银杏	棵	2		
		樱花	棵	5		
		国槐	棵	5		
		栾树	棵	3		
77	金源春晖					

78	路园	雪松	棵	481		
		龙爪槐	棵	10		
		樱花	棵	280		
		国槐	棵	166		
		白皮松	棵	2		
		大叶女贞	棵	89		
		玉兰	棵	300		
		木槿	棵	392		
		百日红	棵	289		
		石楠	棵	88		
		油松	棵	40		
		青桐	棵	374		
		黄金槐	棵	171		
		柳树	棵	265		
		美人梅	棵	55		
		红绿梅	棵	24		
		红叶李	棵	209		
		黄栌	棵	75		
		白蜡	棵	12		
		法桐	棵	9		
		海棠	棵	171		
		石榴	棵	76		
		银杏	棵	170		
		桃树	棵	3		
79	文化广场	法桐	棵	48		
		雪松	棵	16		
		银杏	棵	68		
		油松	棵	68		
		栾树	棵	13		
		玉兰树	棵	134		
		国槐	棵	4		
		红叶李	棵	28		
		樱花	棵	18		
		枫杨树	棵	5		
		杏树	棵	1		
		春树	棵	15		
		碧桃树	棵	26		
		百日红	棵	20		
		槐树	棵	12		
		杨树	棵	1		

四、城区黄土裸露治理

1	城区道路	虹桥-川口桥、川口产业园	红叶石楠	棵	5929		
2		尹喜路、川口产业园、函谷北路	黄杨	棵	6008		

3	城区公园	虹桥—川口桥	金叶女贞	棵	828		
4		函谷北路	细叶麦冬	m ²	260		
5		长安路（思平桥附近）	红叶李	棵	20		
6		思平桥、虹桥、川口桥	雪松	棵	19		
7		函谷北路、天宝路、尹喜北路、长安东路	法桐	棵	35		
8		209国道-虹桥	樱花	棵	34		
9		川口桥	黄杨球	棵	11		
10	金城大道	文化广场	透水砖 (240*120*60)	m ²	450		
11		文化广场	植草砖 (240*200*60)	m ²	30		
12		文化广场	砌筑休闲坐凳并 铺贴石材面砖 (600*500*50)	个	1		
13		文化广场	圆形树框 (φ 1.2米)	个	10		
14		文化广场	背景墙提升改造	m ²	140		
15		文化广场	步道石	块	150		
16		文化广场	边道牙	米	90		
17		文化广场	石材水池 (600*500*800)	个	1		
18		养生文化园	透水砖 (240*120*60)	m ²	170		
19		养生文化园	挡土墙	m ²	11		
20		养生文化园	休闲坐凳	个	1		
21		养生文化园	圆形树框 (φ 1.2 米)	个	5		
22		养生文化园	步道石 (500*250*60)	m ²	5.5		
23		养生文化园	防腐木坐凳	个	1		
24		养生文化园	圆形防腐木坐凳	个	1		

五、金城大道分车隔离带绿化提升改造

1	金城大道	红枫	棵	305		
2		红叶石楠绿篱	棵	77663		
3		独杆月季	棵	367		

4		雪松	棵	16			
5		细叶麦冬	平方米	6093			
6		清理原有 红叶李	棵	254			
7		清除原有小叶女 贞绿篱	平方米	2700			
8		垃圾土外运	平方米	8193			
9		更换种植土	平方米	8193			

说明：

1、投标供应商投标总价应包含货款、专业工具（包含租机械费）、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人工、质保养护、验收、保险、税金、利润等各项与此项目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此表合计总价须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3、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五、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采购及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1、苗木整形修剪				
行道树				
公园湖心岛 乔灌木				
开元大道 两侧绿化带				
2、城区主干道 行道树抹芽				
3、树木涂白				
城区道路行道树				
公园游园 绿化树木				
4、黄土裸露治理				
5、金城大道分车 隔离带绿化提升 改造				
...				

说明：

- 1、“偏离说明”一栏中供应商应对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对比，如无偏差请填写“无”的字样，如有偏差请注明“正偏差”或“负偏差”字样；
- 2、“偏离说明”一栏中由供应商对所投产品的技术性能对应招标文件要求就偏差之处作以重点描述；
- 3、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货物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技术标部分将视为0分；
- 4、表格由供应商自行添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六、技术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技术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商务部分

根据评标办法商务部分中的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八、资格审查材料

格式自拟

九、其他资料

9.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中小企业）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上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2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不删除本项，标明不属于监狱企业）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9.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企业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								

企业名称: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节能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在国家有关部门公布的环保清单中所在页的复印件，及在有效期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以认可。

4. 请供应商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9.5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采购代理编号： ）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字）：_____

9.6 评分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对自己有利的其他资料